

北京电影学院文件

院发教字〔2020〕12号

签发人：孙立军

关于印发《北京电影学院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推荐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

《北京电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9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电影学院

2020年9月16日

北京电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推荐办法（试行）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选拔拔尖创新人才、扩大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自主权、完善研究生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和激励我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为规范我校推免生推荐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和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人组成,统筹领导和协调推免工作。

2. 各院系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系主任、党总支或直属支部书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等组成,负责制定本院系推免生遴选细则,审核学生的推免条件,评定学生的综合

成绩，遴选本院系推免生。

3. 学生处成立优干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处长、党总支或直属支部书记等组成，负责制定优干推免生遴选细则，开展遴选工作并解释相关问题。

4. 教务处负责推免生的推荐工作，接收各院系的推免生遴选细则，确认各院系和学生处遴选的推免生的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5. 研究生院负责推免的接收工作，对报考我校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二、推荐条件

（一）我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1. 在我校就读的，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艺术创作能力突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 符合各院系和学生处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二)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不在遴选范围：

1. 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港澳台侨和外籍来华留学学生。
2. 在校期间，因学籍异动等而降级或延长在校学习时间的。
3. 在校期间，参与双培、外培等联合培养项目，不参与学业成绩排名的。
4. 在校期间，因班级调整等原因，调整培养方案与同班学生不一致的。
5. 所修习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课程考核不合格或未取得考核成绩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课程考核正考不合格或未取得考核成绩的。

三、名额分配办法

推免生名额分为院系遴选、优秀学生干部、特殊人才三种，按照以下办法分配：

1. 院系遴选

院系遴选是指各院系从本院系学生中遴选出课程成绩优、专业能力强、日常表现好的学生，推荐为推免生。

院系遴选名额，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院系招生专业（招考方向）的数量和在校生的数量统筹分配。

2.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是指从承担我校学生干部职务的学生中，选拔成绩、工作、专业优秀的学生，推荐为推免生。

优秀学生干部名额，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分配，

一般不超过全校在校生总数的 10%。

3. 特殊人才

特殊人才是指为国家、社会和学校作出突出贡献，在艺术创作中取得重大成就的学生，推荐为推免生。

特殊人才名额，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分配，一般不超过全校在校生总数的 5%。

四、学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学生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由课程成绩、专业评价、工作评价和特殊人才评价组成：

1. 各遴选方式的综合成绩，按照以下方式 and 比例组合：

遴选方式	课程成绩	专业评价	工作评价	特殊人才评价
院系遴选	60%	40%		
优秀学生干部	60%	20%	20%	
特殊人才	60%			40%

2. 课程成绩是指学生在校期间各门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课程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采用百分制，计算公式为：

学分加权平均分 =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3. 专业评价是指学生所属院系，根据本院系推免生遴选细则，对学生专业能力评定的分数。

4. 工作评价是指学生处，根据优秀学生干部遴选的有关规定，对优秀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评定的分数。

5. 特殊人才评价是指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特殊人才

学生评定的分数。

五、推免生遴选工作流程

（一）院系遴选工作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1.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向所属院系提出申请，填写《北京电影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向院系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由院系审核；

2. 各院系按照本办法和本院系推免生遴选细则，对学生综合成绩进行评定；

3. 各院系根据综合成绩排名，按照推免名额由高到低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将拟推荐学生名单在本院系内公示；

4. 各院系于规定时间前将《××系（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评议决议书》、《北京电影学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送教务处审核；

5.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上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教务处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并上报至教育部。

（二）优干遴选工作须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1. 符合优干推免资格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北京电影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向学生处提供相关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由学生处审核；

2. 学生处根据优干推免的相关规定，按照推免名额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3. 学生处于规定时间前将《优干推免生遴选小组评议决议书》、《北京电影学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送教务处审核；

4.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上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评审。评审通过后，教务处公示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上报至教育部。

（三）特殊人才遴选工作流程

特殊人才由各院系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审查后确定。

六、提交材料

（一）各院系将本院系遴选结果和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1. 各院系制定的院系评价成绩评分细则；
2. 学生填写的《北京电影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3. 各院系推免生遴选小组评议决议书。

（二）学生处将优秀学生干部遴选结果和以下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1. 学生填写的《北京电影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优干推免生遴选小组评议决议书。

（三）各院系将特殊人才申请材料报送至教务处

1. 学生填写的《北京电影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相关证明材料。

七、工作规范

1. 在推免工作中，各院系和各部门应当做好遴选结果公示，院系和部门内公示不少于三天，校内公示不少于七天。

2. 在推免工作中，因院系未按时提交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影响推免工作正常进行，后果由院系承担；

3. 在推免工作期间，教务处不接受任何院系和个人提出的修改成绩的申请；

4. 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切实遵守推免政策，规范工作程序。凡违反政策开展的推荐或录取工作，以及进行的相关承诺，一律无效；

5 对未按相关政策要求开展推免工作的，按照招生违规行为的相关处理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6. 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将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师生若有异议，可提出书面意见，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查明情况后，将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八、其他事项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及时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核实本人推免资格，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

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九、附则

1. 特殊情况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商议决定。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北京电影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系（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评议决议书
3. 优干推免生遴选小组评议决议书

附件 1

北京电影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资 格 申 请 表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何时获得何种奖励或荣誉：（本科期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有何学术成果：（本科期间）

参与实践创作成果：（本科期间）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同意学校拒绝我的免试申请或取消我的免试资格。”

申请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_____系（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评议决议书

经我系（学院）评议，拟推荐下列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学号	姓名	性别	班级	专业课 加权平均分	公共课 加权平均分	院系评 价成绩	综合成绩

系（学院）意见：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优秀学生干部推免生遴选小组评议决议书

经学生处评议，拟推荐下列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学号	姓名	性别	班级

学生处意见：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电影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6 日印发
